

# 广东省遂溪县民政局

## 遂溪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 2025 年度 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慈善组织：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6〕9 号）要求，现就开展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报年检的对象和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年报程序

（一）慈善组织网上申报。慈善组织应当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mzt.gd.gov.cn/shzz/>）上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后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审定并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上传至“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

组织直接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填写完成，年度报告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上传至“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二）民政部门审核。县民政局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接收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后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在向县民政局报送年报的同时需将2025年度工作报告PDF格式文本同步上传至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有业务主管部门的慈善组织要上传经业务主管部门初审过的年度报告。慈善组织还需在“慈善中国”上如实填写2025年度的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情况、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年度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慈善组织年报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慈善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积极主动、依法依

规及时参加年报，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相关工作，确保提交的年报年检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严格标准。年度工作报告将作为政府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各慈善组织对年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年度工作报告的首页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方可申报，否则不予认可。

（三）加强监管。对于年报年检中发现问题的，县民政局将责令慈善组织及时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处罚。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慈善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并进行行政处罚。

（四）重点抽查。县民政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通过专项审计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涉外合作等情况。

#### 四、其他事项

各慈善组织在报送年报材料过程中遇到业务问题，可拨打填报咨询电话 0759—7762433。

